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37號

原告 九龍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碧足

被告 游川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60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劉正祥
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洧翎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